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博湖县统计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）。

第三十五条：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【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。

第三十六条：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（一）准予奖励的条件：

对认真执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不予奖励的情形：

1.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、办理的情形；

2.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；

3.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、渎职情形；

4.出现的腐败行为；

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被奖励单位或个人把下列资料（文件、物品）送交统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 **特定要求** |
| 1 | 申报材料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需加盖公章，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档。 |
| 2 | 个人、单位其他材料 | 原件 | 1 | 电子版 | 无 |
| 3 | 申办人身份证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验原件收复印件 |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**组织推荐**

**受理初评，汇总审报材料**

**组织对初评材料进行初评**

**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，评审，形成决议**

**结果公示**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×24小时内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**

博湖县博湖镇和平路155号种畜场大楼四楼412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236

1. **办理时间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